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度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度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根据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指派金颖波律师、应军匡律师（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21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或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2.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确认函、说明函及其他材料，且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发行人的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不作实质性评述。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1 台州债 01/21 台州 01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余额：10 亿元

债券利率：3.75%

债券期限：10 年

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到期日：2031 年 9 月 27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第 5 年末设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目前尚未行权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7.1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1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重大事项。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5.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未发生违规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度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